

邱文彥 徐欣瑩
連署人：楊玉欣 蔡錦隆 蘇震清 王進士 盧嘉辰
潘維剛 蔣乃辛 張嘉郡 張慶忠 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孔文吉 何欣純 林明濠
羅淑蕾 簡東明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何欣純及本席等 13 人，鑒於精省後，省有財產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移轉為國有，原為省政府、省議會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管之公用財產，隨同業務移交接管機關管理，非公用財產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多數財產移撥後與地方整體發展脫節，爰建議行政院應研議移轉原屬省府財產所有權予地方政府，或盡速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地方政府管理運用。上述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廢止，然中央相關部會接管原台灣省屬用地及房舍後，多為無法配合地方整體發展，不是閒置、荒廢、被賤賣，更甚者嚴重影響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例如台中市干城營區（第六期重劃區）約 8 公頃省有精華商業土地，長期低度利用，嚴重影響台中市核心區之再生發展。五都升格後，直轄市政府之都市重新規劃及整體發展需求日殷，爰要求行政院應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直轄市政府，以利各直轄市之健全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何欣純等 13 人，鑒於精省後，省有財產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規定移轉為國有，原為省政府、省議會與其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管之公用財產，隨同業務移交接管機關管理，非公用財產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多數財產移撥後與地方整體發展脫節，爰建議行政院應研議移轉原屬省府財產所有權予地方政府，或盡速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地方政府管理運用。上述暫行條例已於 94 年廢止，然中央相關部會接管原台灣省屬用地及房舍後，多為無法配合地方整體發展，不是閒置、荒廢、被賤賣，更甚者嚴重影響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例如台中市干城營區（第六期重劃區）約 8 公頃省有精華商業土地，長期低度利用，嚴重影響台中市核心區之再生發展。五都升格後，直轄市政府之都市重新規劃及整體發展需求日殷，爰要求行政院應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直轄市政府，以利各直轄市之健全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凍省後，中央相關部會接管原台灣省屬用地及房舍後，多為無法配合地方整體發展，不是閒置、荒廢、被賤賣，更甚者嚴重影響鄰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例如台中市干城營區（第六期重劃區）約 8 公頃省有精華商業土地，長期低度利用，嚴重影響台中市核心區之再生發展，類似情況在台中又有台中市南屯區黎明新村約 10 公頃省府機關用地（行政院中部辦公室）、霧峰區光復新村約 10 公頃住宅社區、原台灣省議會超過 7 公頃省有地（立法院中部辦公室），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內上千公頃之港埠用地，台中市北屯區長安新村、北區稅務新村、西區審計新村等

土地及房舍、原省屬各行庫之土地及房舍等，這些省有土地轉為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資產後，多數與地方整體發展脫節。五都升格後，直轄市政府之都市重新規劃及整體發展需求日殷，爰要求行政院應無償撥用原屬省府之不動產用地予直轄市政府，以利各直轄市之健全發展。

提案人：林佳龍 何欣純

連署人：高志鵬 許智傑 陳亭妃 鄭麗君 蔡煌瑯

田秋堇 林岱樺 黃偉哲 尤美女 李昆澤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鑒於行政院已表明將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核四續建與否，且江宜樺院長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回應尤美女委員總質詢時表示，公民投票舉行前僅依《公民投票法》辦五場辯論會不足以達成充分溝通之效益，離審議式民主之精神更為遙遠，並承諾將保證支持及反對核四之宣傳資訊對等。但 2013 年 3 月 27 日台灣電力公司甚至於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平面媒體刊登半版廣告，片面宣傳核四安全，違反江宜樺院長保證不讓台灣電力公司以大眾媒體進行核四安全片面廣告之承諾；台灣電力公司之廣告行為，顯見其濫用公帑，為公投前程序之資訊不對等，將扭曲公民投票之結果。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行政部門，以提供完整對等資訊之原則，分配運用所享有之核能廣告及其他文宣預算，並自公民投票舉行前至少兩個月，提供對核四停建之正方、反方意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鑒於行政院已表明將以公民投票方式決定核四續建與否，且江宜樺院長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回應尤美女委員總質詢時表示，公民投票舉行前僅依《公民投票法》辦五場辯論會不足以達成充分溝通之效益，離審議式民主之精神更為遙遠，並承諾將保證支持及反對核四之宣傳資訊對等。儘管目前國內反核呼聲高漲，但目前政府核電政策說明仍未提供完整對等資訊，2013 年 3 月 27 日台灣電力公司甚至於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平面媒體刊登半版廣告，以反駁陳謨星教授提供本院委員有關核四問題之文件，片面宣傳核四安全，違反江宜樺院長保證不讓台灣電力公司以大眾媒體進行核四安全片面廣告之承諾；台灣電力公司之廣告行為，顯見其濫用公帑，為公投前程序之資訊不對等，將扭曲公民投票之結果。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及相關行政部門，以提供完整對等資訊之原則，分配運用所享有之核能廣告及其他文宣預算（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各式宣傳品等），並自公民投票舉行前至少兩個月，提供對核四停建之正方、反方意見，每日各 20 分鐘以上之電視宣傳時間，且雙方宣傳時間相等，宣傳時段相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